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30日，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对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11月）、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15栋2层，公司拟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配套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均已安装到位，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本次对“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定员为4人，实际年工作日为250天；实行常白班制8h/班（2000h/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宿开审批备〔2025〕227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5年9月29日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吨PEEK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吨PEEK材料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5〕40号，2025年12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6年2月25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391MAEMQUAC8G001Y，有效期2026年2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投料、混合和熔融挤出工序。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和动力设备，噪声源强约 60～80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筒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m^2$ 和 $1m^3$ 危废暂存柜。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暂存柜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柜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酚类、二氧化硫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四）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筒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筒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二）加强厂区内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

（三）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须在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开展生产，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生产，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字）：

时林 高敬武 方健 2026年10月30日

宋春风 王保权 朱现成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6年10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高斌	江苏泰凯特生态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410203197201012014	13337849158	高斌	
方昌海	江苏泰凯特生态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02199012060875	15240378389	方昌海	
时林	江苏泰凯特生态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01198709232726	13405093596	时林	
宋来全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总经理	411323198606200539	17768158688	宋来全	
王洪发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总务经理	321321198810302717	15205241201	王洪发	
宋现成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410928200021527IX	18790869920	宋现成	